

##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《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接受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委托，指派钟宇、张梦月律师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）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）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六临时会议决议召集的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和登记方式等内容，通知了全体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:30 在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明主持。除公司股东之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54 人，代表股份 131,747,86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4084%。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，与事实相符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：

2016 年 6 月 30 日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；

2016 年 6 月 29 日 15:00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进行网络投票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议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没有提出新的提案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告所列全部提案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2、《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》
- 3、《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》
- 4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
5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验证，上述提案的表决均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，均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半数表决通过。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

承办律师：



张梦月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